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杨柳煤业，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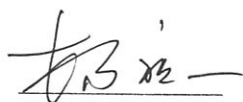
2.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吸收合并杨柳煤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董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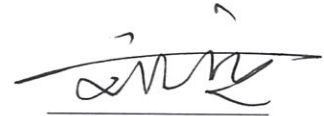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6月4日